**附表2**

**河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人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公司电话 |  | 公司传真 |  |
| 经济类型 |  | E-mail |  |
| 员工人数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上年度农机产品销售总额 |  |
| 申请产品 | 产品类别 |  | 注册商标 |  |
| 产品名称 |  | 产品型号 |  |
| 推广鉴定情况 |  | 产品涵盖型号 |  |
| 定型文件签发日期 |  | 生产能力(台/年) |  |
| 该型号产品产量/销量 | 上年度 |  | 出厂参考价格(元/台) |  |
| 本年度 |  |
| 主销省市 |  |
| 结构特点 |  |
| 该产品用途及适用区域 |  |
| 申请日期 |  | 受理日期 |  | 受理人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3份，内容须打印，不允许手工涂改，填写完成后由法人代表签字，填写申请日期，盖公章。

2、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公章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名称一致，地址应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

4、联系人姓名、电话、手机、E-mail要据实填写**。**

5、经济类型按照GB/T 12402－2000《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要求填写。

6、生产能力填写年设计生产数量。

7、产品类别按《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在“动力机械、耕耘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中选一种填写。

8、产品型号按实际生产销售型号填写，应与定型文件、使用说明书、企业标准等文件一致。产品型号要符合产品型号编制规则要求。拖拉机型号中的功率、型式代号应符合JB/T 9831的规定。农机具产品型号应符合JB/T 8574的规定。

9、产品名称应属于最新公布的河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指南中的产品种类，填写时选择一种**。**在产品名称中，不应使用易产生歧义的描述程度用词，如多用、多功能、高速、兼收等。

10、注册商标应是经国家商标局注册批准的、本企业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商标，未注册或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应予注明。

11、上年度农机产品销售总额填写申报年份前一个年度（1月～12月）农机产品的销售总额。

12、该型号产品产量/销量填写申请年份上一个年度（1月～12月）该型号产品的产量和销售量和本年度申请年份（1月～申请月份）该型号产品的产量和销售量。

13、主销省市应填写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的省市名称。

14、产品适用范围应对产品所适用的作业地区、作物品种、农艺要求、环境等方面做出描述。

15、结构特点填写整机的结构型式，配套动力、主要参数等。

16、受理日期、批准人和项目编号由受理单位填写。